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公司”）对瑞通精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瑞通精工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瑞通精工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瑞通精工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瑞通精工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业务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期间，对瑞通精工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牟海霞、李婕、卫成业、陈思远、朱青松、林兆昌、罗阳等共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瑞通精工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04 年 5 月成立的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瑞通精工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瑞通精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瑞通精工股票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瑞通精工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瑞通精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的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有限”）。2017 年 6 月 23 日，瑞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通有限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7762658490U。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一直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客户对零部件产品差异化、特殊化和个性化方面的要求。目前，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将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

通过在铝合金压铸领域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在合金熔化、压铸件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应用技术经验。凭借多年来形成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已经取得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已受理但未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带动下，全球压铸生产重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氧化铝、电解铝产量均为世界第一，并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巨大的市场，

这为我国铝合金压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此外，由于我国的低碳、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要求能源消耗大户的汽车工业提高性能、节约资源、减少污染。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上的应用可以有效的减少汽车工业的资源耗损，满足国内对于低碳环保的要求。可以预见，随着国内汽车排放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以及铝合金压铸技术的不断进步，在中国将会有更多的汽车零部件采用铝合金压铸技术制造，轻量化的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也将逐渐扩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14-00187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933.10万元、46,140.06万元、13,422.62万元，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分权制衡。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同意聘请光大证券为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接受光大证券的推荐和持续督导。2017 年 8 月，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瑞通精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该问题。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6 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2015 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两年平均之和
可比大类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7,516.60	201	22,651.46	202	40,168.06
可比细分行业：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6,029.15	194	19,799.00	195	35,828.15

(4) 数据来源说明

上述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

(5) 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6 年营业收入 48,476.7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2,190.33 万元，两年合计 90,667.04 万元。公开市场数据的大类行业、细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之和分别为 40,168.06 万元和 35,828.15 万元。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均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大类行业和细分行业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之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瑞通精工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3,224.96 万元、4,396.02 万元、1,317.83 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文件内容显示，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十六类行业。

公司是一家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现代化汽车零部件配套的民营企业，集加工、研发、制作为一体，专业生产汽车变速箱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

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36 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通精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鉴于瑞通精工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特推荐创创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理由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所处行业的分类标准、产业政策，访谈公司董监高，判断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在行业及细分行业的竞争能力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理念，对推荐公司挂牌发表意见如下：

（一）工艺技术及设备优势

汽车零部件压铸件加工工艺需要一整套的技术数据作为参考，并结合特殊化的加工方法，综合考虑铸件毛坯本身材质、变形可能等因素，并经过反复修改及调试，才能真正掌握。公司专注于铝合金压铸件生产，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摸索出一系列的生产组织流程及加工工艺，并重视自主研发，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因而大大提高了产品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同时，公司目前拥有多种大型压铸设备，可满足生产不同型号的铸件产品。其中，大型设备成本较高，需要一定的投资成本，使得大铸件产品领域竞争较小、产品利润率较高。

（二）区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重庆市地处东西结合部，是我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开发地区，

享受税收政策；重庆将汽车作为五大支柱产业之一，并出台相应的产业政策配套扶持；重庆市工业基础雄厚，是中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区域配套资源丰富，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另外，公司客户相对稳定、集中，单一客户成熟产品供货量比较大，具有规模优势；长期的配套合作直销模式也使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三）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专业的团队优势

公司致力于塑造和维系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和谐关系的企业文化，培养员工健康向上的职业精神和工作态度，注重员工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计划，同时推进企业管理不断规范化和专业化。通过强化核心团队，加强培训，公司不断优化企业内部资源，充分发挥每一个员工的潜能和技术创新能力，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四）国际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精益求精、注重过程、持续提升”的质量方针，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获得了 ISO14001、ISO/TS16949 和 OHSAS18001 等体系认证。在体系化运营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开展创新活动，对标长安 QCA 质量体系和福特 Q1 质量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五）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升级、生产管理、设备更新、供应链管理、规模化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可以在保证高精度、高品质的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导入精益生产，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能力；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消化客户价格年降的压力；公司产品规模化生产的效益明显。

（六）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及产品结构和工艺的优化能力

公司技术中心参与了主要客户所有新产品的的设计，已实现了与客户同步开发变速器箱体，具有较强的工艺开发能力及优化能力，变速器箱体从模具设计

到产品量产只需 3 个月时间，机加工工艺开发只需 15 天即可形成量产。客户新产品的设计方案，经公司分析后提出的结构优化方案，产品可制造性更强，工艺可靠性更优。公司充分利用模流软件和 PQ2 理论指导模具设计和工艺优化，可提高模具设计的可靠性。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4%、95.77%、93.11%，存在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该等客户是国内最大的专业变速器生产企业和世界最大的微型汽车变速器生产企业之一，其订单数量通常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独家销售的变速器箱体型号约占其对外采购型号的 98%，约占其对外采购金额的 90%，形成了双向依赖。虽然公司与该等客户均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若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本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铝锭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1%、74.69%、70.71%，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为“电解铝价格+加工费”，其中电解铝价格参考上海现货市场价格确定，由于加工费相对固定，因此电解铝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国内电解铝价格波动较大，在 10,000 元/吨-15,000 元/吨之间波动。公司产品的价格按销售订单执行，并与客户就铝锭价格波动形成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能够将铝锭价格上升增加的大部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及铝锭价格上升幅度，会给公司的当期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专用工具。鉴于采购价格、运输路径以及客户对质量审核等方面的考虑，向公司提供铝锭的供应商较为固定。西南铝锭集散中心和交易市场落户于重庆，同时重庆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铝期货交割仓库，所以主要原材料铝锭货源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8,378.71 万元、27,627.07 万元、23,133.51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9%、86.27%、82.87%，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四）汽车产业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燃油汽车尾气污染的加剧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革新，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自 2009 年以来，国家开始大力发展和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传统燃油汽车行业造成一定冲击。尽管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尚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已经在开拓包括科力远等新能源汽车客户。若公司的产品在未来达不到新能源汽车的技术要求，不能有效开拓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公司部分厂房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龙青路 60 号厂区内陆续修建 E 厂房及 E+1 厂房，由于前期报建、竣工验收等程序周期较长，上述厂房

正在办理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经核查，E 厂房及 E+1 厂房面积合计 2,322.00 平方米，为公司产品打包及设备储存的辅助用房，占厂区总建筑面积的 7.86%；账面净值合计 3,684,953.22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9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如果不能顺利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手续，公司可能存在另外寻找其他厂址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出具承诺：E 厂房及 E+1 厂房主要用作产品打包、存放等辅助工作，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办理取得 E 厂房及 E+1 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如上述厂房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寻找提供备用场地，以供公司产品打包、存放使用，并弥补公司在此期间的损失。2017 年 8 月，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与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规划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 年 7 月，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税收优惠不连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类第十六类“汽车”第 2 条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TM）之规定，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将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根据规定公司享受的 15% 的所得税率优惠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国家今后取消相关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满足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